**义隆永镇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统一部署，根据《奈曼旗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切实在转变理念、狠抓治本上下功夫，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持续深入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整治、从严监管执法、宣传教育、提升应急救援能力等五项常态化工作，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专项整治取得积极成效，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继续“双下降”，较大事故进一步减少，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全镇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明显提高，为全面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建设亮丽内蒙古、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提供有力的安全生产保障。

二、主要任务

推动全镇各村，企业，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务必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切实解决思想认知不足、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和抓落实存在很大差距等突出问题。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健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各党组织领导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推进安全生产由企业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安全风险管控由政府推动为主向企业自主开展转变、隐患排查治理由部门行政执法为主向企业日常自查自纠转变。完善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法制，大力推动科技创新，持续加强基础建设，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全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点分2个专题和2个行业领域深入推动实施。

1.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一是组织“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观看学习，在电视台播出专题片公开版，通过新媒体广泛推送、宣传、解读。二是集中开展学习教育。各村、企事业单安排专题理论学习，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干部职工，群众培训。安全监管干部培训重要内容，充分利用“学习强国”、网络学习、地方院校等教育资源，提高学习教育实效。三是全面系统宣传贯彻。各村、企事业单位将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宣传工作重点，强化警示教育活动。四是压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全面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内蒙古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健全定期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会议制度。各有关部门要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本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切实消除盲区漏洞，指导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督促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五是加强重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组织开展重大安全风险摸底排查，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2020年底前，各村、企事业单位和有关部门完成重大风险源摸底排查，形成汇总清单和形势分析报告。六是有效防范各类安全风险。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严格落实安全设防标准。突出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加强桥梁、隧道、电力、油气、水利等重大工程和设施安全风险防控，强化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运营管理等各个环节的安全责任措施落实，确保万无一失。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中共通辽市委员会通辽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奈曼旗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工作实施方案》。七是推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安全监管干部队伍。2022年底前，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划和标准导则，组织开展大培训，分年度制定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岗位练兵、网络学习、集中轮训等活动，提高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八是着力提升全民安全素质。大力实施全民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健全完善安全公益宣传等制度机制。将安全生产内容纳入“开工第一课”“开学第一课”，开展安全知识网络培训。制作发放《应急与安全知识手册》。

**（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一是提高企业安全管理能力，完善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若干规定，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2021年底前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全部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2022年底前，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行业企业应设立安全总监。二是常态化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企业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岗位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措施。2021年底前，全镇高危行业企业班组长普遍接受安全技能提升培训，其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接受相关专业中职及以上学历教育的人员比例，提高20个百分点以上。三是建立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加强危险作业安全管理，企业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安全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2021年底前，各类企业要建立起完善的安全风险管控制度。四是推进常态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2020年底前，企业建立起完善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2021年底前，各村和各类企业要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做到自查自改自报，实现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管理和评价，防止漏管失控；2022年底前，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走向制度化、规范化轨道。五是严格落实企业管理责任。加强外包等业务安全管理，复工复产安全管理。六是常态化提升企业应急处置能力。企业制定完善各类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应急救援实战演练和人员避险自救训练，提高现场应急救援能力。七是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建设，分行业领域明确三年建设任务，开展标准创建企业运行质量动态检查，有效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2022年底前，高危行业及规模以上企业均应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八是督促企业加大安全投入，用足用好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支持安全技术设备设施改造等有关财税政策，推进各重点行业领域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通过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加快建立保险机构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广泛参与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九是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承诺公告、举报奖励和教育培训等制度，建立健全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双报告”制度，自觉接受监督。

**（三）消防安全整治。**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精准治理,有效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推动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发展。一是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消防车通道标识化管理。二是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2020年，各行业部门打造不少于2个行业标杆示范单位；2021年，全面推广典型经验做法；2022年，有效落实行业标准化管理。三是加强农村牧区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依托自治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大力推进农村牧区公共消防设施、消防力量和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建设，全面加强农村牧区火灾隐患排查整治。2022年底前，农村牧区消防安全条件明显改善。四是开展消防安全素质提升活动，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普法教育、国民素质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城乡科普教育范畴，加强重点人群分级分类培训，2022年底实现全覆盖培训。

**（四）道路运输安全整治。**一是深化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千灯万带”示范工程，推进国省道一级以上公路增设中央隔离设施和支路接入主路路口“坡改平”治理工作。二是督促运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动态监管，出台运输企业管理工作制度，明确细化交通安全隐患多发的运输企业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监管部门相应管理措施的法律依据，让监管部门有强有力的监管措施且有法可依。对存在重大隐患的运输企业实施挂牌督办，持续深化“高危风险企业”“终生禁驾人员”等曝光行动。三是依法严查严处客运车辆超速、超员、疲劳驾驶以及动态监控装置应装未装、人为关闭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查清“黑服务区”“黑站点”“黑企业”“黑车”。（公安派出所负责）

三、进度安排

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坚持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整治、从严监管执法、宣传教育、提升应急救援能力等五项常态化工作贯穿始终，坚持企业自查自改、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创新方式方法，完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从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6月至7月）。**按照程序报批印发义隆永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组织召开全镇安全生产会议进行全面动员部署。各村、各单位制定细化实施方案，层层进行动员部署，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作出具体安排。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0年7月至12月）。**对照专项整治内容建立工作推进台账，逐项明确整治任务、整治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明确整改责任单位、整改要求和完成时限。开展巡查、考核、督查、执法，对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重大问题隐患、责任追究、事故查处情况进行公开曝光。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整改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阶段（2021年）。**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开小灶”、推广有关地区和标杆企业的经验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健全完善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回头看”，对整治有遗漏、不到位的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限期整改到位。深入分析安全生产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固化工作成果。按照自治区安委会统一安排，结合实际，在全镇上报推广一批制度成果。

要分年度总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情况，每年12月10日前报送镇安委会办公室，镇安委会办公室汇总梳理后上报旗安委办；2022年12月10日前要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行全面总结评估，并上报镇平安建设办公室，镇平安建设办公室汇总梳理，报送旗安委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要部署。各各村、各单位要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做好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重要性，要坚决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全力以赴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加强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动态检查和过程监督,纳入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和党政领导干部绩效考核。镇党委、政府将加强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组织领导，成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机构（见附件1），定期研究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开展巡查督查督导，推动工作落实。

**（二）落实整治责任。**本实施方案明确的各安全专项整治之外的其他部门单位、镇党委、政府部署要求，结合本行业领域、本单位实际，认真制定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组织落实好专项整治工作。各村、各单位按照全镇总体部署要求，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实化实施方案、落实专项整治各项任务，明确年度整治目标，压实各环节工作责任，在完成好“规定动作”的基础上积极创新“自选动作”，切实增强专项整治行动的针对性、操作性和实效性。

**（三）完善法规制度。**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根据《安全生产法》、《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修订情况，结合我镇实际探索制定相关地方法规、政策和地方标准，不断完善我镇安全生产法规和标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公益诉讼制度，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建立企业生产经营责任全过程追溯制度，落实事故结案一年内整改评估公开和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制度、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办法和审计监督机制。

**（四）强化保障能力。**完善支持安全生产工作政策体系，争取上级财政支持，强化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经费保障，优化支出结构，向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防控、事故隐患消除工作倾斜。加快应急管理信息化综合应用平台建设，推行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和通信系统，加强应急管理“一张图”建设，为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支撑。

**（五）改进监管方式。**实施分级分类精准化执法、差异化管理，动态调整安全生产重点监管企业名单，防止简单化、“一刀切”。强化监管执法和跟踪问效，深入开展“四不两直”暗查暗访、突击检查、交叉互查、随机抽查，发现问题依法从严处罚，对重点问题、重大隐患盯住不放、一抓到底，督促彻底解决。坚持执法于服务之中，组织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实行网上“会诊”与上门服务相结合，帮助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督促企业自查自纠，对企业主动发现、自觉报告的问题隐患，重点实行跟踪指导服务，监督企业按时整改到位。充分运用正反两方面的典型，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活动，以案说法、以案警示、以案促改。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加大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力度，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职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健全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广泛参与安全生产的监督机制。

**（六）严格问效问责。**要加强对本辖区及有关部门安全整治工作的监督，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安全整治工作的监督。镇平安建设办公室要加强对各地和有关部门落实情况的监督，充分运用通报、约谈、曝光、警示等有效措施，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要健全落实与纪检监察机关安全生产违法违纪问题线索移交查办机制，对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预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对因整治工作失职渎职，造成事故发生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1.义隆永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

2.义隆永镇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实施方案

3.义隆永镇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

4.义隆永镇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5.义隆永镇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附件1：**

**安全义隆永镇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为加强对全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根据《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安委〔2020〕3号）《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内安委〔2020〕10号）《通辽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通安委会字〔2020〕7号）和奈曼旗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要求，成立义隆永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下设2个专题组、2个专项整治组。领导小组及专题组、专项整治组组成人员和主要职责如下：

一、义隆永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

**（一）组成人员**

组 长： 唐国成 镇党委书记

常务副组长： 张玲忠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 组 长： 包天仓 镇人大主席

 马九天 镇党委副书记

孙 刚 镇纪委书记

孟凡东 镇党委委员、政府副镇长

王 伟 镇党委委员、镇武装部长

张志飞 镇副镇长

邵彩娟 镇副镇长

赵艳成 镇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刘 畅 镇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吕 龙 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金 柱 镇党群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 员： 曹智慧（义隆永镇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

安 伟（社会事务办公室主任）

赵 强（平安建设办公室主任）

魏新杰（乡村振兴办公室主任）

宋志艳（镇司法所所长）

李景军（镇卫生院院长）

 刘伟民（义隆永镇国土所所长）

**义隆永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公室**

主 任：张志飞（兼）

副主任：赵 强（兼）

成 员：魏连军 齐丽洁

**（二）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作为全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机构，负责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全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分析全镇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负责督促落实领导小组工作部署，承办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向旗安委会、镇党委、政府请示汇报专项整治工作，统筹向专题组、专项整治组传达部署并督促落实上四级和镇党委、政府有关工作要求；指导协调、监督检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各各村、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指导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总和信息发布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有关工作。

二、专题组、专项整治组人员及工作职责

**（一）专题组**

 1.义隆永镇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组

组 长：马九天 镇党委副书记

副组长：刘 畅 镇党委宣传委员

成 员：朱 粲 镇党委秘书、组织干事

李忠艳 党委宣传干事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组下设办公室在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张志飞兼任办公室主任。

工作职责：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协调下，负责全镇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有关工作；指导各级做好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工作；向领导小组报送相关信息；完成镇党委、政府及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2.义隆永镇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组

组 长：张志飞 副镇长

副组长：赵 强 平安建设办公室主任

成 员： 魏连军 平安建设办公室工作人员

齐丽洁 平安建设办公室工作人员

义隆永镇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组下设办公室在镇应急管理办，张志飞兼任办公室主任。

工作职责：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协调下，负责全镇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工作；指导好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工作；向领导小组报送相关信息；完成镇党委、政府及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二）专项整治组**

**3.义隆永镇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组**

组 长：张志飞 副镇长

副组长：张振辉 派出所所长

赵 强 镇平安建设办公室主任

成 员： 侯 磊 镇派出所工作人员

魏连军 平安建设办公室工作人员

齐丽洁 平安建设办公室工作人员

镇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组下设办公室在镇平安建设办公室，赵强兼任办公室主任，

工作职责: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协调下,负责全镇落实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有关工作;指导做好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向领导小组报送相关信息;完成镇党委、政府及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4.义隆永镇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组**

组 长：张志飞 副镇长

副组长：张振辉 派出所所长

赵 强 镇平安建设办公室主任

成 员： 侯 磊 镇派出所工作人员

魏连军 平安建设办公室工作人员

齐丽洁 平安建设办公室工作人员

义隆永镇交通运输安全专项整治组下设办公室在镇平安建设办公室，赵强兼任办公室主任。

工作职责：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协调下，负责全镇落实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有关工作；指导做好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向领导小组报送相关信息；完成镇党委、政府及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附件2：**

**义隆永镇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推动全镇各村、各单位切实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根据《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奈曼旗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为重点，带动干部职工、企业负责人和社会公众，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增强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通过3年时间，实现以下工作目标：一是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刻理解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自觉对标对表推进工作，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做到“两个维护”；二是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底线红线，把安全生产贯穿城乡规划布局、设计、建设、管理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三是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持“三个必须”原则要求，坚持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持续深入落实“五项常态化”工作机制，切实做到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

**二、主要任务**

**（一）精心组织“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的观看学习。**各村、各单位要组织开展“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集中观看学习活动，确保学习时间、人员和效果落实。镇宣传办要组织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等合理安排电视、网络专题片公开版播出时间，高频次循环播出以及在新媒体广泛推送。各村、各单位要通过政务网站、新媒体广泛推送、宣传，并积极邀请专家学者进行阐释解读，方便干部职工和群众学习观看，扩大宣传面和影响力

**（二）集中开展学习教育。**全镇各村、各单位要安排专题集中学习，经常学、反复学、深入学，全面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领会精神实质，结合本地、本行业领域实际，研究贯彻落实措施。各村、各单位要制定培训教育方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作为各层级干部培训的重要课程，创新学习形式、拓宽学习载体、提升学习效果。分级、分批组织党员、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参加上级部门通过“学习强国”、内蒙古干部培训网络学院开展的教育培训，推进学习教育全覆盖。在主流媒体、新媒体开辟“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学习专栏，刊播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金句、制作相关微视频、微动漫等新媒体产品。通过领导干部带头讲、专家学者深入讲、一线人员互动讲等方式，深入剖析典型案例，用鲜活事例启发思考，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

**（三）全面系统深入宣传贯彻。**各村、各单位要将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宣传工作重点，精心制定宣传方案，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贯彻和主题宣讲活动，常态化进行宣贯，形成集中宣传强大声势。镇宣传办要在网、墙、微等平台开设专题专栏，推出重点报道、学习文章、访谈评论等，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宣讲活动，逐级组织、逐级覆盖。要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在有条件的村利用广场、农村牧区服务场所等设置专题展板等，以多种方式开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宣讲工作，积极推进安全生产宣传进企业、进农村牧区、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

**（四）压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各村、各单位，特别是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安全和发展的关系，坚持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内蒙古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重要位置，健全定期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会议制度，加强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精准治理、综合治理，实现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本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监管责任，指导帮助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切实消除盲区漏洞。严格安全生产考核，促进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落实。指导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落实安全诚信、安全承诺、专家服务、举报奖励和舆论监督等措施，督促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在岗在位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确保安全生产。

**（五）加强重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各村、各单位要切实提高安全红线意识、提高风险防控效能、提高安全管理能力。要按照“企业自査、行业督导、条块联动、全面推进”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重大安全风险摸底排査，分地区和行业领域摸底排査重大风险(危险)源，并形成清单，构建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重大风险(危险)源原则上根据各行业领域重大风险(危险)源判定标准辨识认定；相关行业领域暂无重大风险(危险)源判定标准的，要全面摸底排查可能导致群死群伤和重大财产损失的风险源。要以重大风险源摸底排查工作为契机，不断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监督与管理，实施重大风险源分级管控，实现风险源排查、登记、监控全过程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长效工作机制。

**（六）有效防范各类安全风险。**各村、各单位要围绕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坚持从源头上加强治理，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对城乡规划、产业发展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实施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修订完善并严格落实安全设防标准。坚持创新方式加强监管，综合运用信息化、大数据等现代化手段和“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传统手段，分行业分领域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突出道路交通、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整治，标本兼治消除事故隐患。要坚持深化改革健全制度，结合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中共通辽市委员会通辽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结合全镇实际，加强安全生产政策法规标准体系建设，筑牢防控安全风险的制度防线。

**（七）推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安全监管干部队伍。**全镇要统筹加强安全监管力量建设，加大相关保障力度，进一步充实各级级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到2022年底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强化苏木乡镇、场、街道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安全监管队伍专业能力建设，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划和标准导则。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分级分类精准执法。要加强安全监管人才培养，组织开展大培训，分年度制定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岗位练兵、网络学习、集中轮训等活动。

**（八）着力提升全民安全素质。**把提升全民安全素质作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有力抓手，大力实施全民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健全完善安全公益宣传、公众知识普及、安全文化培育、应急演练、安全技能培训等制度机制。将安全生产内容纳入“开工第一课”“开学第一课”，开展安全知识网络培训。制作发放《应急与安全知识手册》。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社会公共资源，播发安全提示、安全知识、公益广告等内容，增强公众安全意识，全面提升全民安全素质。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至7月)。**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实施方案，明确具体目标任务、时间进度和责任措施，做好宣传发动和工作部署。

（二）**组织实施(2020年7月至12月)。**部署开展“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集中观看学习活动。组织开展集中学习教育和广泛宣传活动。各有关部门分地区、分行业领域对重大安全风险进行全面摸底，建立重大风险源台账，明确每个重大风险源管控措施、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进行督查。各部门在2020年11月20日前完成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重大风险源摸底排查工作，形成汇总清单和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形势分析报告，报送镇平安建设办公室。

**（三）重点推动(2021年)。**着重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制定安委会成员单位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细则，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结合工作开展情况，按照职责权限推动健全有关安全生产政策法规，确保重点工作取得显著进展。

**（四）完善提升(2022年)。**总结各部门和单位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情况，宣传推广一批典型成果，加强示范引导，带动提升安全生产整体水平。

各单位要总结形成本专题年度工作报告和三年行动总结报告，并于每年12月10日前和2022年12月10日前报镇平安建设办公室。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要深刻认识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意义，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重要位置，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落实到每一项工作，贯穿到每一个环节。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村、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成立学习宣贯领导小组，加强沟通协调，科学制定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取得实效。相关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三）大力宣传推动。**运用多种手段，多层次多角度宣传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新举措新成效，推动工作开展，引导社会各界关心企业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

**（四）强化监督考核。**镇政府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巡查“指挥棒”作用，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情况作为考核巡查重要内容，改进优化评价指标体系，以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检验学习宣传贯彻成效。

**附件3：**

**义隆永镇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根据《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奈曼旗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三年行动，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扎实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完善形成以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为重点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体系、以建立企业技术和管理团队为重点的规范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以引入专业化支撑机构为重点的企业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立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考核奖惩机制，推进企业安全生产由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安全风险管控由政府推动为主向企业自主开展转变，隐患排查治理由部门行政执法为主向企业日常自查自纠转变，持续深入落实“五项常态化”工作机制，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有效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从业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实现企业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为建设亮丽内蒙古提供安全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要根据工作岗位的性质、特点和内容，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责任清单，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全员全岗位全覆盖、安全生产责任全过程追溯，明确企业所有人员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明确混合所有制企业以及跨地区、多层级投资主体的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生产法治教育，提高全员守法自觉性，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内生机制，建立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监督考核机制，推动各个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

2.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带头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推动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经常深入一线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监督安全生产制度落实，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每月至少对本单位的安全隐患进行1次全面检查，检查记录要存档备查；每年至少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一次安全生产情况，接受职工、股东监督，加强对下属独立法人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在安全生产关键时间节点要在岗在位、盯守现场、解决问题，确保安全。

3.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内部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制度。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要严格落实以师带徒制度，确保新招员工安全作业。企业安全管理人员、重点岗位、班组和一线从业人员要严格履行自身安全生产职责，严格遵守工艺设计要求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

**（二）夯实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基础**

4.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团队。企业要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行业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标准配齐配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全力支持安全管理机构工作，并建立相应的奖惩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企业要持续提升安全管理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建立安全技术团队，按照要求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2021年底前，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通过自身培养和市场化机制全部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

5.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企业应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建立各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企业内部主管部门，确定获取的渠道、方式，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有效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建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和文本数据库。企业应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转化为本单位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及时传达给相关从业人员，确保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6.强化安全生产保障投入。企业要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严格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坚持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相结合，确保足额提取、使用到位，严禁违规挪作他用，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严格落实安全技术设备设施改造等支持政策，按规定淘汰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及时更新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安全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企业要加强从业人员劳动保护，配齐符合企业安全生产需求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并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

7.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企业应当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进行动态管理。企业要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和行业专业标准化评定标准的要求自主建设，从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和持续改进等八个方面，建立与企业日常安全管理相适应、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重点的企业自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现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规范化、标准化。企业要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运行过程中，根据人员、设备、环境和管理等因素变化，持续改进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效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对已达标企业组织“回头看”，开展标准创建企业运行质量动态检查，对标准化达标后运行质量差、经复核达不到标准要求的企业，予以摘牌。分行业领域明确3年建设任务，2022年底前，高危行业及规模以上企业均应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

**（三）常态化加强安全教育培训**

8.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规定。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教育培训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采取“送出去学、请进来教”等形式，加强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岗位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措施，安全培训可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转岗、离岗人员，严格按规定重新接受安全培训。到2021年底前，遴选培育1家以上安全生产产教融合型企业。

9.常态化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技能。高危行业企业抓好在岗员工安全技能提升培训、新上岗员工安全技能培训、班组长安全技能提升培训。通过常态化的安全教育培训，使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岗位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使特种作业人员具备特种岗位作业的专业技能，使班组长、车间主任具备一线岗位安全管理的知识和能力，使一线从业人员具备本岗位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的基本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2021年底前，高危行业企业班组长普遍接受安全技能提升培训，其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接受相关专业中职及以上学历教育的人员比例提高20个百分点以上。

10.强化企业安全人才培养。充分利用国家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持政策，加强企业安全人才培养。

**（四）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11.建立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企业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针对本企业类型和特点，科学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定期组织专业力量和全体员工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做到系统、全面、无遗漏，持续更新完善。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梳理、评估，加强动态分级管理，科学确定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实现“一企一清单”。企业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安全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年度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

12.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制度。企业要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对安全风险分级、分类进行管理，逐一落实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的管控责任，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的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达到回避、降低和监测风险的目的。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等重点环节，高度关注运营状况和危险源变化后的风险状况，动态评估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范围内。2021年底前，各类企业要建立起完善的安全风险管控制度。

13.建立安全风险警示报告制度。企业要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确保每名员工都能掌握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及防范、应急措施。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要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企业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明确风险管控和报告流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风险管控和报告工作全面负责，要按照安全风险管控制度的要求，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定期向相关监管部门报送风险清单。

14.加强危险作业安全管理。企业要加强对爆破、动火进入有限空间、吊装、高处作业、检维修、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拆除、油罐清洗、涂装、危险品装卸，以及涉及重大危险源、油气管道、临近高压输电线路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制定专项安全管理制度措施，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监督危险作业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及时采取措施排除事故隐患、纠正违规行为。现场管理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五）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15.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企业要建立健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完善隐患排査、治理、记录、通报、报告等重点环节的程序、方法和标准，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尤其要强化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场所、环节、部位的隐患排查。企业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与政府部门互联互通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等方式，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査治理情况。

16.严格落实治理措施。企业要按照有关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实现重大事故隐患清单化、图形化、电子化管理，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并向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实现闭环管理。2020年底前，企业建立起完善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2021年底前，各地和各类企业要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做到自查自改自报，实现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管理和评价，防止漏管失控；2022年底前，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走向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六）严格落实企业管理责任**

17.加强外包等业务安全管理。发包企业必须认真履行对承包单位的监管职责，不得“以包代管”。企业委托其他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在作业前与受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告知其作业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企业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的，应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有关的安全生产管理事项。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落实。

18.加强复工复产安全管理。企业复工复产前，应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和规定，制定复工复产方案，组织对生产系统特别是管道、阀门、仪表等机械设备，通风除尘、污水处理等处理设施，应急报警、放射防护、防雷防爆装置等保护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安全方可复工使用。

**（七）常态化提升企业应急处置能力**

19.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企业应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特点及危害，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不具备单独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企业，应与邻近建有专业救援队伍的企业签订救援协议，或者联合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配备与本企业风险等级相适应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装备等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救援实战演练和人员避险自救训练，使各级各类人员熟悉应急援预案，熟记岗位职责和应急处置要点，熟练操作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装备，提高现场应急救援能力。

20.加强应急处置。企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应按规定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

**（八）推动企业安全生产社会治理**

21.建立完善企业安全承诺制度。严格执行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承诺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结合本企业实际，在进行全面安全风险评估研判的基础上，通过各种方式途径，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落实主体责任、健全管理体系、加大安全投入、严格风险管控、强化隐患治理等情况、要加强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企业内部监督，完善和落实举报奖励制度，督促企业严守承诺、执行到位。

22.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诚信制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制度，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制度，对存在以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生产监管，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产生重大安全隐患，违规更改工艺流程，破坏监测监控设施，以及发生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迟报事故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主现故意行为的单位及主要责任人，依法依规将其纳入信用记录，并通过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有关媒体、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加强失信惩戒，依法实施联合惩戒，从严监管。

23.提升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服务水平。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筛选一批专业化安全技术服务机构，支持做大做强，为企业提供高水平安全技术和管理服务；同时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技术服务机构评价结果公开和第三方评估制度，严肃查处租借资质、违法挂靠、弄虚作假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规范运作，切实为企业提供有效技术支撑。

24.充分发挥安责险参与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功能。深入推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AQ9010-2019)，通过实施安责险，加快建立保险机构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广泛参与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2021年底前建立安责险信息化管理平台，2022年底前对所有承保安责险的保险机构开展预防技术服务情况实现在线监测，并制定实施第三方评估公示制度。对预防服务没有达到规范标准要求、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的责任单位和负责人予以警示，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至7月)。**按照统一工作部署，各村、各单位、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进行全面部署安排，广泛宣传发动；要结合实际制定细化落实方案，明确具体目标任务和时间进度，及时将落实方案报送旗安委会办公室。

**（二）组织实施(2020年7月至12月)。**各村、各单位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工作专班对相关企业情况进行梳理硏判，重点分析企业层面目前存在的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管理制度等方面的问题结合实际健全完善工作制度、强化推动重点工程、研究建立工作机制，不断推动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重点推动(2021年)。**各村、各单位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坚持统筹推进、持续深入、重点突出、务求实效，紧盯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实施等重点目标任务，按照时间进度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各村、各单位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各相关单位和企业工作开展情况，深入分析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健全完善有关法规制度和政策措施，逐项推动落实。结合各地、各部门和单位经验做法，梳理总结一批典型成果，供学习借鉴和全旗推广。

各村、各单位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总结形成本专题年度工作报告和三年行动总结报告，并于每年12月10日前和2022年12月10日前报镇安委会办公室。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村、各单位要将本实施方案与相关行业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有机结合，统筹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针对专项整治时间跨度长、涉及行业领域广、整治要求标准高的实际，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谋划亲自部署，狠抓落实，集中骨干力量开展好专项整治。要紧密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务求取得实效。要推动企业充分发挥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主体作用，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提升企业自主管理安全生产能力水平。

**（二）强化制度保障。**各村、各单位要制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若干规定，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提升企业自主管理安全生产的主动性、自觉性。要按照方案要求，在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的基础上，鼓励各地和企业积极探索，创新建立各具特色、扎实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形成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治理成果。

**（三）严格监管执法。**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日常执法检查力度，把企业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情况和开展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要督促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对未按规定建立企业安全管理体系，未按规定报告风险和隐患，未建立实施企业安全承诺制度，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的企业，要依法进行查处。要建立与企业联网的安全生产信息化系统，通过大数据分析评估，加强线上线下监管。要坚持执法于服务之中，既要严格执法检查，又要避免简单化、“一刀切”，对重点企业有关部门要组织专家开展精准指导服务。

**（四）注重典型引路。**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有效形式，细化贯彻落实措施，强化分类指导推动，鼓励相关企业先行先试，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所监管行业领域内，挑选1-2家企业开展典型培树工作，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以点带面，形成示范效应，大力推动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促进企业改进安全生产管理，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持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附件7：**

**义隆永镇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根据《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奈曼旗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结合全镇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三年时间，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精准治理，深入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重点行业管理、重点场所治理、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摘牌销案、农村牧区火灾防控、突出风险整治等六项“攻坚治理”，有效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全面提升消防信息化管理能力、公民消防安全素质，建立完善消防管理责任链条、火灾防控体系、监测预警机制，推动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发展。2022年底前，实现“五个明显”的整治目标，即：消防安全突出风险得到明显整治、消防治理责任机制得到明显加强、火灾风险防控体系得到明显优化、全民消防安全素质得到明显提升、社会消防安全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二、重点整治内容**

**（一）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专项治理**

**1.落实标识管理。**各有关部门组织辖区公共建筑以及新建住宅小区的管理使用单位，按标准对消防车通道逐一划线、标名、立牌，实行标识化管理，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2020年底前未完成的，实行政府挂牌督办整改。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对住宅小区消防车通道实行标识化、规范化管理。在审批占用市政道路和建筑物周边设置市场、夜市摊位时，应避开消防车通道，同时严格管理城市临时构筑物、户外广告牌、灯箱等设置，不得影响消防车通行。公共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及物业服务企业要按照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对消防车通道及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等逐一划线、标名、立牌，实行规范化管理，确保消防生命通道畅通。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本行业本系统公共建筑管理单位做好消防车通道标识化、规范化管理工作。

**2.实行“一区一策”。**自然资源、住建、交通、公安、城市供水管理等部门会同街道、村委会等基层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结合辖区老旧小区的建成年代、建筑高度、周边环境、道路管网等方面情况，调研掌握现有机动汽车保有量、住宅小区现有车位数量，分析评估住宅小区车位的缺额数量等情况，按照“先急后缓”原则，结合城市更新和城镇棚户区、城乡危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于2020年底前，制定实施“一城一策、一区一策”消防车通道治理方案，利用三年时间分类分批督办整改。

**3.强化规划保障。**各地及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将新建停车场，尤其是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严重区域新建停车场列入“十四五”相关规划推动建设，将城市停车场建设列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要内容，人防工程管理部门充分挖掘城市人防地下空间潜力，列出三年工作计划在城市推动新建一批公共停车设施。各地按照加强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的有关政策文件，严格落实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有关标准要求。

**4.加强综合管理。**2020年，各地、各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由消防、公安、住建、综合执法等部门组成的定期会商、分析研判、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公安派出所配合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查处住宅小区道路内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等违法行为，同时出台简化处罚程序，实行快查快处。公安交管部门、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查处城市道路上机动车因违章停车导致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为。住建部门负责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及时劝阻和制止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等违法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市场监管部门要将相关执法部门提交的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及消防车通道违法行为人员纳入信用管理体系。综合执法、消防救援机构在执法过程中需要查询机动车所有人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的，公安交管部门予以积极配合、及时提供。

**5.优化资源使用。**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公安交管等部门建立完善弹性停车、错时开放、潮汐停车、共享停车等政策机制，推行更加专业规范的停车管理。老旧住宅小区周边的路侧停车场等公共停车设施，对老旧住宅小区居民实行优惠停车，合理设置门槛和限制条件要求，简化办理程序，压缩办理时间，降低停车费用，形成普惠效应。对于没有物业管理的老旧住宅小区，积极引进专业停车管理公司，合理利用空间规划建设停车位，规范管理居民停车。

**（二）推进重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一是集中整治行业消防安全问题。**教育、民政、文旅、广电、文物、卫健等重点行业部门单位，2020年组织对学校及幼儿园、养老服务机构、文化娱乐场所、星级宾馆饭店、商场市场、旅游景区、医疗卫生机构、宗教活动场所、文物建筑和博物馆等行业单位集中开展排查整治，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隐患，列出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时限，力争在三年内基本整改完毕。消防救援机构发挥综合监管作用，加强工作检查协调，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公安、消防救援机构建立“警消联动”工作机制，进一步畅通、明确在防火工作、火灾调查、灾情处置等方面的会商研判、移交转办、联合执法的沟通渠道和固定程序。2020年，市场监管部门将“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管理系统融入自治区政府协同监管平台，实现信息交互、数据共享、互联互通。2021年消防救援机构、发展改革和人民银行建立以消防信用积分制为基础的消防安全信用体系，将消防安全违规违法行为，纳入信用体系监管内容，开展消防安全信用评定。2022年，重点行业领域发生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旗政府组织开展责任倒查，重点倒查建设工程的立项、规划、设计、施工、监理、审验技术服务，以及建筑物或场所投入使用后的管理使用主体、消防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日常监督检查等环节，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单位、个人主体责任和政府属地管理、部门监管责任。**二是推行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教育、民政、文旅、广电、文物、卫生健康、文物等重点行业部门单位，进一步完善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健全与消防救援机构分析评估、定期会商、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推广“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做法，组织行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2020年，教育、民政、文旅、广电、卫生健康、文物等重点行业部门单位，打造不少于2个行业标杆示范单位；2021年，全面推广典型经验做法；2022年，有效落实行业标准化管理。

**（三）强化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一是严格落实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有关规定要求，建立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履职承诺制度；二是管理使用单位全面排查测试高层建筑室内消火栓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建立维护保养制度，逐栋解决消火栓无水以及消防供水不足、压力不够等问题；三是管理使用单位全面自查高层建筑外保温防护层破损开裂、脱落以及电缆井、管道井防火封堵不严等问题，逐项登记整改修复；四是每栋高层公共建筑和每个高层住宅小区依托社区网格员、保安人员、管理使用单位人员、志愿者等力量，建立一支微型消防站队伍。提请旗人民政府出台微型消防站队员优抚优待、激励保障等配套政策；五是2020年公安部门配合消防救援部门对辖区高层建筑开展全面排查，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制定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三年整治计划，对于问题隐患严重或久拖不改的，旗政府要实施挂牌督办；对在整改资金筹措上确有困难的，可由业主或业主委员会申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支持，确保2021年排查登记的高层建筑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改，建立完善消防管理机制；2022年全面优化提升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能力水平。

**（四）加强农村牧区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一是加大农村牧区火灾隐患整治力度。结合苏木乡镇场（街道）机构改革工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与有关部门加大对农村牧区秸秆焚烧管控，加强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各地结合农村牧区房屋、道路、水电暖等改造工作，有计划地改造防火间距不足、用火用电不安全、耐火等级低集中连片的村庄，着力扭转我镇农村牧区火灾多发高发的态势。二是推进村消防安全建设。依托《内蒙古自治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将农村牧区消防安全建设同步纳入农村牧区基本公共服务重点工程一体化部署落实，大力推进农村牧区公共消防设施、消防力量和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建设，将村消防安全建设纳入全镇乡村振兴战略年度考核指标，提升农村牧区抗御火灾水平。2020年打基础，2021年见成效，2022年，村消防安全条件明显改善。

**（五）推动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摘牌销案。**依法对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实施挂牌督办。对旗政府主导已挂牌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改工作，各部门依法监督，行业主管部门强化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建设，要通过约谈单位责任人、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完善管理团队、组织观摩整改成效等方式，推进整改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消防救援大队要成立技术指导服务组，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改提供全程技术支持，采用专家评估等措施推进隐患整改、摘牌销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强化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积极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保障整改经费，按照整改进度完成整改工作。2020年，巩固前期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成果；2021年，对新发现的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挂牌督办；2022年，对新挂牌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全部销案、摘牌。

**（六）老旧场所及新材料新业态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1.抓好老旧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各地及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要针对老旧小区、家庭生产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城乡结合部等突出风险，将消防安全纳入“十四五”规划编制实施、新型城镇化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分类施策、分类整治，组织升级改造消防设施，推动落实基层消防安全管理措施，有效改善消防安全条件。2020年起，各地、相关行业部门每年将老旧场所消防风险治理列入实事工程、民生工程，每年督办整改一批老旧场所火灾隐患问题。电力、燃气、供水等单位要强化对老旧场所电气线路、燃气管路、消火栓供水等的管理、维护。公安派出所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加强城乡社区、老旧场所日常消防检查及宣传教育工作，督促村（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消防安全责任。2022年，以苏木乡镇、场、街道单位，老旧场所基本落实火灾风险差异化防控措施。

2.抓好新材料新业态突出风险治理。各行业监管部门及生产企业和科研单位健全完善新材料、新业态的火灾风险预估预判机制，优化落实本质安全措施。工信部门组织开展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宣贯。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以及改装电池行为，建立公布曝光、联合管理机制。依法查处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无牌无证、伪造牌证上路等违法行为，对生产、销售假冒伪造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及配件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派出所配合消防救援机构依法查处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违反电气安全管理等行为。各地组织在居民住宅区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场所，住建、自然资源、综合执法等部门简化居民住宅区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场所审批程序，2022年，居民住宅区全部落实电动自行车集中管理要求措施。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定期开展警示教育，加强公共区域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巡查，及时劝阻和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自然资源、住建等有关部门对人员密集场所、施工现场违规搭建、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的彩钢板房开展专项检查，每年依法组织整改一批、拆除一批。公安派出所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加强对人员密集场所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及装饰装修材料情况的检查，不符合标准要求的，督促立即拆除；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依法对危险部位或场所予以临时查封。各地、各相关行业部门组织分析评估电子商务、物流业、新型商业等新业态消防安全风险，强化行业消防管理措施，引导产业安全发展，提高安全设防等级。

**（七）强力推进消防信息化管理水平。**一是推行城市消防大数据管理。结合电子政务、智慧城市建设以及城市信息化大数据系统建设，结合监督管理、历史火灾等内部信息，共享汇聚融合相关行业数据资源。2022年底前，结合通辽市城市消防大数据库、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等建设项目，建成消防大数据库、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实现对火灾高风险场所、高风险区域的动态监测、风险评估、智能分析和精准治理。二是建设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积极推广应用物联传感、温度传感、火灾烟雾监测、水压监测、电气火灾监控、视频监控等感知设备，加强消防安全智能化、信息化预警监测，实现消防数据物联感知、智能感知。三是加强基层消防管理信息化共建共治。基层综治、社区、网格等信息化管理平台嵌入消防安全管理模块，将消防工作有机融入基层综合治理体系，整合基层部门管理服务资源，综合运用社会治理“人、地、事、物”等关联数据信息，构建网络化、社会化、信息化的基层消防管理体系。2020年，消防工作纳入基层网格信息化管理平台。

**（八）开展消防安全素质提升活动。**一是加强消防安全素质教育。深入推进消防宣传“五进”工作，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普法教育、国民素质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城乡科普教育范畴。宣传部门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内容；旗委党校（行政学院）将消防知识纳入相关班次培训内容；司法行政机关加强消防普法宣传的指导协调和督促落实；教育部门将消防知识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内容和高校、高中新生军训课程；旗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有关公务员培训、职业培训内容。二是加强重点人群分级分类培训。各地分批次、分类别组织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社区民警、村居委工作人员、网格员、安保人员、管理单位人员、重点单位员工、小企业主等重点人群开展消防教育培训，2022年底实现全覆盖培训。企业单位建立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落实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转岗轮训等要求，全面提升员工消防安全意识。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至7月）。**按照镇安委会统一部署，启动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各村、各单位结合实际制定细化本地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治理目标、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工作措施、治理时限等内容，全面做好本地行动的部署发动。

**（二）排查整治（2020年7月至12月）。**各村、各单位对本地区本行业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明确排查时间表、整改路线图、工作责任人，积极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群策群力、群防群治，确保各项排查任务精准推进落实。

**（三）集中攻坚（2021年）。**对照前期排查的“两个清单”，坚持由表及里、由易到难，细化各项治理举措，实施差异化整治。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全面落实政府挂牌督办和跟踪整治，强化政策支持，配套资金保障，确保按时整改销案，达到预期治理效果。

**（四）巩固提升（2022年）。**结合实际，在推进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整改的同时，分析共性问题，研究治本之策，因地制宜出台一批配套举措、形成一批经验做法，建立健全本地、本行业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的系统性、机制性治理举措，提升整体治理水平。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对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进行研究部署，明确各项任务责任主体。各地要分级落实组织实施工作，主要领导亲自研究、分管领导具体主抓，及时研究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有关部门出台配套支持政策意见，协同推进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工作专班，定期听取整治情况汇报，研究推动重点工作，确保各项任务按步推进、按期完成。

**（二）强化统筹推进。**要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整体规划部署本地消防工作，保证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坚持因地制宜、因情施策，针对本地和行业领域特点，研究采取差异化的工作举措，提供相应的治理政策支撑，确保治理实效。

**（三）突出示范引领。**要在全面部署推进的基础上，组织一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先行开展试点治理工作，积极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治理方法、措施以及能复制、易推广的工作体系机制，形成典型示范效应。坚持一手抓突出风险治理，一手抓长效机制建设，认真总结专项整治中形成的经验做法，固化提升为消防管理制度、治理标准规定。

**（四）严格考核督导。**此次专项整治作为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评内容以及旗级消防工作考核内容，镇政府将科学制定本地考核验收标准和办法，统筹纳入文明城市创建、精神文明建设、平安建设和消防工作考核重要指标，分阶段开展检查验收。同时，将有效结合政务督查、日常检查、工作考核中增加指标权重，组织明察暗访，及时通报，督促落实。

**附件8：**

**义隆永镇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我镇道路运输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推进全镇道路运输行业安全持续发展，根据《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安委[2020]3号）《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内安委[2020]10号）《通辽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通安委会字[2020]7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工作目标**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通辽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通过开展全方位、全链条、多层次的整治行动，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道路运输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和工作机制，全面加强我旗道路运输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从源头准入、监管执法、基层基础、应急救援等环节，进一步补齐各环节、各领域安全监管短板，进一步夯实道路运输安全基础，努力实现“三个持续减少、一个坚决防止”的目标，即道路运输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较大道路运输事故持续减少，不断强化道路运输安全监管、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提升道路运输安全现代化治理能力，坚决遏制重特大道路运输安全事故，大幅减少较大道路运输安全事故，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我旗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形势稳中向好、社会和谐稳定，为交通强国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实可靠的道路运输安全保障。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进一步完善道路运输安全责任体系**

1.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021年底前完成重点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建立，2022年底前，规模以上交通运输和建筑施工企业设立安全总监。监督指导道路运输企业实现安全培训常态化，建立健全交通安全评估机制，强化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场站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管理有关法律和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大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安全隐患排查，完善安全生产条件。严格落实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落实车辆安全技术维护、驾驶员等从业人员培训教育和动态监控等关键制度，全面提升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2.全面构建道路运输安全共建共治体系。落实行业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监管联席会议工作机制，整合部门行业资源，凝聚交通治理合力。加强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协同联动，建立联合监管和联动执法工作机制，适时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道路交通和运输安全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强化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和监管执法，及时消除隐患漏洞，提高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能力。充分调动保险企业、科研团队等社会力量参与道路运输安全治理，建立健全道路运输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交通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建立健全企业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双报告”制度，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及时发现并排除重大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非法违法行为，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

3.积极推进道路运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综合运用信用中国、信用内蒙古、信用交通、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等载体，完善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健全事中事后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严格落实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等信用评价制度，依法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经营行为信用评价，依法加强客货运输经营行为信用评价，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对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失信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联合惩戒。2022年底前，高危行业及规模以上企业均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

4.完善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协调机制。安委会联席会议要统筹规划事故深度调查工作，建立健全事故深度调查制度规范。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加强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督促事故发生单位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整改事故隐患，堵塞漏洞，落实防范措施，依法依规从严查处事故责任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严格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管理责任。深化事故调查报告联合审核和生产安全事故约谈工作，推动相关部门、行业落实整改。健全市场退出机制，依法依规将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清退出运输市场。

5.构建快速救援救治机制。加强道路运输应急管理，加强事故应急协调，完善应急救援救治保障体系，制定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建立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演练和人员避险自救演练。建立健全快速发现、及时救援、有效救治、妥善救助“四位一体”联动工作机制,因地制宜配备应急救援装备，落实道路清障救援保障措施，提升应急救援能力，科学及时处置突发事件，降低生态环境损害,降低“二次事故”风险，减少事故伤员致死致残。

**（二）进一步加强客货车安全源头整治**

6.组织开展隐患车辆专项整治。建立部门联动隐患车辆专项整治工作协调机制，严查擅自改装机动车违法行为。加强对12吨以上重型货车辅助制动装置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开展货运非法改装、“大吨小标”专项整治，全面排查货车、车辆维修企业和车辆非法改装站点。加大对货车非法改装企业的打击力度，到2022年底前，基本消除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违法违规突出问题。部署开展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专项治理，稳步推进超长平板半挂车和超长集装箱半挂车治理。

7.提升客车安全水平。鼓励在用客车参照国家标准安装前轮爆胎应急装置等安全防护装备，加强客车维护及运行动态管理，提升整车安全技术水平。推动公交车安装驾驶室隔离设施，划设乘客安全警戒线，粘贴警示标示标语，严防乘客抢夺方向盘、干扰驾驶人安全驾驶。

8.强化市场准入管理。建立部门间客车登记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客车行驶证使用性质与道路运输经营资质信息对比核查，对“两客一危”车辆办理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先取得相应的道路经营许可。个人不得办理大型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注册登记。按照营运客货车辆相关技术标准要求，严把新进入运输市场车辆安全关口，严禁为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车辆办理检验、登记和道路运输证。加强对机动车的检验检测监管，特别是对中重型机动车的检验检测的监督检查。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鼓励“两客一危”车辆安装使用智能视频监控系统。配合落实缺陷汽车产品召回制度，加大大中型客、货汽车缺陷产品召回力度。

9.加强在用客车使用性质排查整治。全面排查全旗在用大中型客车（不含公交车辆），加强营运性质和使用性质对比。对存量大中型客车办理道路运输证但行驶证登记为非营运类的，实施重点监管，限期变更登记使用性质，并向有关部门通报；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要依法责令停止经营、从严处罚。已达到报废标准的客车，客运企业等机动车所有人严格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规定将报废客车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并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加强市场流通环节的关键零部件质量抽查，重点整治影响车辆运行安全的制动、转向、轮胎等零部件总成质量不符合标准要求问题。对于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应当公开曝光，并配合启动缺陷产品召回。

10.加快淘汰隐患问题车辆。加大全旗老旧客车的淘汰报废力度，严格执行上级客车引导淘汰、强制报废等政策措施，对使用时间距离报废年限1年以内的大客车，不允许改变使用性质、转移所有权或者转出登记地。督促客运企业及时报废淘汰老旧客车，加快淘汰报废57座以上大客车及卧铺客车，加快淘汰在用违规车辆。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管理，严格企业资格认定，严厉打击非法拆解企业，禁止利用报废机动车总成部件拼装机动车。严禁违规生产、销售低速电动车，加快淘汰在用违规车辆。

**（三）进一步提升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素质**

11.完善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制度。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按照国家部署，推动落实道路运输职业资格制度，促进职业标准、职业资格考试、注册管理、继续教育、从业管理等职业资格制度体系建设。全面实施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制度。

12.加强客货运输驾驶人培训考试监管。实行严重交通事故驾驶人培训质量、考试发证责任倒查制度。督促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和教练员严格执行教学大纲，落实培训内容和培训学时要求，在驾驶培训考试中增加防范隧道事故和二次事故、应急处置、急救实训等内容，提高驾驶人员职业素质能力。加强培训质量监管，不断完善机动车驾培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办法。推进驾培机构监管平台与考试系统联网对接，实现培训与考试信息共享。

13.严把从业人员资格准入关。建立客货运驾驶人从业信息、交通违法和事故信息共享机制。督促运输企业加强驾驶人聘用管理，严格处罚并及时依法解聘交通违法、交通事故突出的驾驶人。加快网约车合规化进程，严厉查处不符合条件的车辆和人员的非法经营行为，严禁平台公司向未取得资质的车辆和人员提供运输服务信息。

14.加大宣传曝光力度。严格落实违法记分满分驾驶人再教育与培训考试。加大“高危风险企业”“突出违法车辆”“典型事故案例”“终生禁驾人员”的曝光力度。加强“两客一危一货”、校车等重点车辆驾驶人的常态化培训教育，通过典型事故案例，加强对从业人员的警示教育。加强客运车辆规范使用安全带宣传提示，督促客运车辆司乘人员规范使用安全带。

**（四）进一步加大运输企业安全隐患清理力度**

15.推动运输企业规范经营。鼓励客运企业规模化、公司化经营，积极培育集约化、网络化经营的货运龙头企业，不得为个人核发大中型客车营运许可。加强运输企业注册登记管理，做好道路客运企业注册登记和许可审批的衔接，严格履行“双告知”职责，建立部门间客运企业营业执照和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办理情况定期通报反馈机制。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管理服务，强化网约车平台企业安全管理，督促网络平台企业依法、安全、规范经营。

16.健全行业安全风险隐患“双控”机制。推进道路运输领域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落实行业重大风险管控和重大隐患治理责任。督促运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加强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动态监管。深入推进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施设备和作业环境的规范化。督促客运企业严格落实《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建立健全隐患治理监督机制，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要求，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运输企业实施挂牌督办，督促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经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17.加强汽车客运站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反恐怖主义法》《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以及“三不进站、六不出站”等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道路客运安全源头管理。强化安检人员专业素质培训，落实安全检查标准规范，推动安检设施设备更新升级，提升旅客进站安检效率和服务质量。强化旅客携带行李物品安全管理，实施统一的旅客乘坐客运车辆禁止携带和限制携带物品目录清单。

**（五）进一步加强重点车辆运输安全治理**

18.强化旅游客运安全监管。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和改进旅游客运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全面加强旅游客运安全管理，严格旅游客运安全全过程、全链条监管，切实提升旅游客运安全水平。建立健全旅游客运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监管平台信息共享，开放企业、车辆、从业人员资质查询服务，实现“正规社”“正规导”“正规车”市场格局。加大对旅行社、学校、社会团体包车行为的监督力度，严禁租用不具备资质的客车。推动运用电子围栏等技术，强化旅游团组及车辆异地监管。加强网络包车监管，严查违法包车、非法载客等行为。

19.严格长途客运安全管理。进一步加强长途客运班车和省际包车安全监管。严格落实《道路客运接驳运输管理办法（试行）》，规范长途客运接驳运输管理，积极推进分段式接驳运输。督促运输企业严格落实“84220”停车休息制度，加强对长途客运车辆凌晨2时至5时停止运行或接驳运输情况以及属地长途客运接驳点的监督检查，促进长途客运车辆安全规范运行。

20.深化货车超限超载治理。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全面开展货车超限超载工作。建立源头治超信息监管系统，推动矿山、钢铁、水泥、砂石“四类企业”和港口、铁路货场、大型物流园区、大宗物品集散地“四类场站”安装出口称重设施并联网运行，防止超限超载车辆出站出场。加快推进治超站称重设施联网，严查超限超载违法，深化“百吨王”专项整治。深入推进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加强超限超载车辆及其处罚信息共享，切实落实“一超四罚”措施，进一步规划完善超限检测站建设，推进电子抓拍使用，对违法货车及驾驶人、货运企业和源头装载企业实施处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的纳入失信当事人名单进行联合惩戒。

21.加强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交通运输部等六部门联合部令《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监督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切实强化危险货物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全链条安全监管。积极推动构建“政府主导、多部门协同，信息化支撑、全链条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防控体系，加快提升行业综合治理能力。

22.落实校车交通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依法实施校车使用许可，规范发展专用校车，稳妥解决已注册登记的专用校车无法取得校车使用许可的问题，保障校车发展与校车服务需求相适应。专项清理不符合国家校车标准但仍作为校车使用的载客汽车，明确退出期限，彻底淘汰在用的非专用校车。督促指导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严格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源头管理、动态监管。改善校车通行条件，加强校车通行管理，提升全市校车通行安全水平。

23.加强农村交通安全监管。严格按照《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班线通行条件审核规则》要求，建立健全农村客运班车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机制。引导农村客运经营者更新乡村公路运营客车推荐车型，引导农民群众乘坐合规客运车辆，推动农村客运车辆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提升动态管理水平。加强延伸到农村的城市公交车安全监管，禁止使用有乘客站立区的公交车辆。清理整治农村地区无牌无证“两无”拖拉机，加强隐患排查和日常监管。

24.规范城市工程运输车监管。加强源头管理，严格准入条件，严查违法行为，完善退出机制，规范建筑工程运输市场。强化行业监管，建立健全工程运输车监督考核制度，将工程运输车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情况纳入渣土运输市场准入条件，对于车辆交通违法、事故突出的，依法收回建筑渣土运输许可，严格限制企业参与渣土运输招投标，督促企业完善管理制度、落实主体责任。

**（六）进一步净化道路运输秩序**

25.严查突出交通违法。对在隧道出入口设置监控卡口、区间测速等执法装备，实施有效管控。借鉴集中整治、周末夜查、区域联动等经验做法，保持道路交通秩序严查严管态势。认真分析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和城市道路交通事故规律特点和肇事肇祸突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加强分类指导，组织开展针对性整治，加大执法管控力度，依法从严查处客货运输车辆“三超一疲劳”等突出违法行为。

26.严格落实动态监管责任。督促运输企业落实动态监控主体责任，加强对所属车辆和驾驶人的动态监管，提升动态监控安装率、入网率和上线率，中小运输企业可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化机构提供技术服务，不断提高动态监控水平。建立全旗重点车辆动态监管配套制度，依法及时发现和查处超速、不按规定线路行驶、人为干扰、屏蔽信号等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推动重点营运车辆安装使用北斗车载卫星导航定位装置，进行动态管理实时记录车辆运行轨迹，并依法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周期检测。推进系统记录的疲劳驾驶、超速等交通违法信息纳入道路交通违法执法依据。推进部门间“两客一危”车辆和重型货车信息及动态运行信息共享。

27.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行为。加大非法营运查处力度，加强部门协同联动执法，加强信息互通共享，全面清查道路客运市场“黑企业”“黑站点”“黑车”，严格查处各类非法违法营运行为。完善非法营运举报查处机制，鼓励各地探索建立非法经营道路运输举报奖励制度。对投诉举报的、相关部门抄送的、执法检查过程发现的非法营运行为，坚决一查到底、从严从重处理。

**（七）进一步完善道路安全防护保障**

28.全面排查道路安全风险。鼓励双向四车道及以上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根据公路功能设置中央隔离设施，深入开展干线公路灾害防治。根据事故调查情况加强事故多发点段隐患排查整治。加强隧道桥梁、事故多发路口路段排查治理，科学规范设置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管理设施。

29.强化道路应急保障。加强公路和城市道路大型专业机械设备配备，全面提升冰雪天气铲雪除冰能力。加强道路交通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建设，做好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温度、雨、雪、大风、雾、道路结冰等要素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积极探索、研发团雾监测预警技术，畅通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及突发事件信息发布渠道，开展道路交通气象灾害的应急保障服务。推进全旗交通应急装备位子储备中心建设，加强应急体系保障。

30.推进农村道路设施建设。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管理设施，鼓励各地结合交通安全实际和事故情况在国省道交叉路口安装照明设施、对支路上主路上坡路段进行治理，具备条件的国省道穿乡过镇路段，根据交通状况增设机非隔离设施，持续清理整治“马路市场”和国省道沿线集镇村庄违规开口。深化“千灯万带”示范工程，推进农村公路平交路口信号灯、减速带建设，根据乡道、村道设计标准科学设置限载标志。（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分4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6月至7）**加强协作配合，召开全面动员部署会议，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联合进行部署，细化实施方案，进一步明晰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层层压实责任，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0年7月至12月）。**联合组织对本辖区道路运输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建立运输企业、车辆、驾驶人、道路及管理等方面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实施闭环管理、对账销号，加快推进实施，推动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阶段（2021年）。**要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开小灶”、推广有关地方和标杆企业的经验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行业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要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回头看”，对整治遗漏、不到位问题采取补救措施，进一步落实整改，同时深入分析道路运输安全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健全完善道路运输安全相关制度，固化工作成果。

要分年度总结道路运输安全治理行动开展情况，于每年12月10日前报送旗交通运输局。2022年底，旗交通运输局要对三年整治行动进行全面总结评估，并于2022年12月5日前报送镇安委会办公室。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深刻认识做好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重要性，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坚持守土有责、服务大局，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认真推动我旗道路运输安全整治行动。要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等综合议事协调机构的作用，要成立专项行动领导机构，建立联合工作专班，密切协作配合，加强组织领导，保障整治行动顺利有效开展。

**（二）推动落实责任。**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责任落实，加强督促指导。结合本行业领域、本单位实际，认真制定行动实施方案，细化责任，落实时限进度，定期对表销账。要加强动态检查和过程检查，强化责任考核，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任务完成到位。要严肃问责问效，对领导干部责任不落实，监管走形式，企业专项整治不认真等问题，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三）完善工作保障。**要积极推动道路运输安全整治工作融入年度工作部署，强化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加大对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农村公路平交路口信号灯、减速带等重点工程建设投入，按期确保各项任务完成。

**（四）提升监管水平。**要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凝聚工作合力，加大“四不两直”、暗查暗访、突击检查、“双随机”抽查力度，提升执法检查效能，通过引入专家力量，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专业指导服务。鼓励企业自查自纠，对企业主动发现自觉报告的问题，隐患加强跟踪指导服务，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有力措施，加强督促整改。

**（五）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以及微博、微信、抖音等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报道，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要充分运用正反两方面的典型，加强正向引领和反面警示教育。要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广泛参与，努力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六）全面社会监督。**充分利用“12350”“122”“12328”等服务监督电话和社会公共管理平台举报投诉渠道，完善投诉受理机制，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组织开展“人人都是安全员”活动，积极拓展微信、微博、手机APP等举报渠道，建立旅客和社会力量参与运输安全监督的制度和激励机制。